

东北亚学院 2020 年“申请-考核”制 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方案

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研究生招生工作，在本着对全体师生健康负责的基础上，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0〕9 号），结合学校工作安排及我院实际，本次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工作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特此制定《东北亚学院 2020 年“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方案》如下：

一、 招生计划

2020 年东北亚学院国际政治专业拟招收“申请-考核”制学术型博士生 1 名。博士研究生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博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均为全日制。依据报名情况和考核成绩择优录取。

二、 报名申请

（一）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2020 年 6 月 5 日-6 月 9 日。

考生登录山东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

（二）邮件申请

申请-考核考生须 2020 年 6 月 14 日 12:00 前，邮件提交以下材料至 lccabj@sdu.edu.cn（材料中 1、2、3、5、6、7、8、10、11 为扫描件，与其他材料形成一个压缩包，以“报考专业-考生姓名-申请考核制审核资料”格式命名）：

1.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考生考核承诺书》（附件2）。
3. 《山东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报名申请表》。
4. 个人陈述书。内容包括学习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原创性研究成果简述、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科研计划等。
5. 专家推荐书。须由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分别签字出具。
6. 本科毕业证、学位证和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应届硕士生毕业生提交所在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学证明）。获得境外学历或学位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7. 研究生阶段成绩单。由考生所在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非应届毕业生可由考生档案所在人事部门或毕业学校档案管理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8. 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
9.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硕士生可提供硕士论文概要）。
10. 反映自己学术能力的论文、科研项目、奖励、专利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11. 《山东大学报考博士研究生人员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报名申请表、专家推荐书、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专项计划报考审批表等相关表格请从山东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常用下载”栏进行下载。考生须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者，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考核工作

(一) 资格审查

根据考生提交的报名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报考资格（参见山东大学 2020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https://www.yz.sdu.edu.cn/info/1016/3891.htm>）的考生，取消考试资格。

(三) 前期安排

1. 复试前，考生要准备好 2 个网络视频设备（2 部手机或 1 部手机+1 台带摄像功能的电脑等），设备要求、使用方式和操作规范见《2020 年山东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络复试温馨提示》（<https://www.yz.sdu.edu.cn/info/1009/4116.htm>）。学院将提前组织进行线上测试，以确保复试工作有序开展。

(四) 考核时间、方式及内容

1. 初试

(1) 2020 年 6 月 15 日，学院组织专家材料审核小组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综合评定并分别给出审核成绩，重点考查科研成果、科研发展潜力。审核结果于 6 月 16 日前在学院网站公示。学院依据审核成绩确定参加考核的考生名单。学院将以电话或短信形式通知确定参加考核考生，参加后续考核。

(2) 英语（网络面试）。

(3) 专业课（网络面试）。

初试成绩=英语成绩×40%+材料审核成绩×10%+专业课成绩×50%

2. 综合素质考核

含面试、外国语听力与口语测试。考核内容为（1）所报考专业综合知识；（2）入学后的研究计划；（3）外国语口语和听力测试。

综合素质考核成绩=面试成绩×80%+外语口语和听力测试×20%
面试与外语听力与口语测试实行百分制，综合素质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3. 考核时间

6 月 18 日，09:00-12:00，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复试期间将组织相关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我院将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审查其政治思想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 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所报考专业的 3 门硕士生主干课程（含思想政治理论）。加试以网络考核方式进行，加试成绩不计入录取总成绩，但加试成绩不合格（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6. 拟录取排名方式

总成绩=初试成绩×60%+综合素质考核成绩×40%

拟录取成绩信息将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前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四、录取工作

（一）将依照学校相关规定，根据本单位招生计划、考核录取办法以及考生考核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确定拟录取名

单。

（二）博士生的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非定向就业考生须在入学前将本人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调入我校。定向就业考生须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对人事档案、工资关系等不能按时转入我校的非定向就业考生和不能签订定向就业合同的定向就业考生，取消拟录取资格。考生因报考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参加考核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三）招收的定向就业考生比例人文类各单位不超过 30%，社科类各单位不超过 20%。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的高校或科研机构专职教师、专职科研人员，不受定向就业比例限制。上述高校专职教师、工程实验人员、专职科研人员均须在考核时提交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身份证明，我校工程实验人员还须提交开课证明。

（四）入学后 3 个月内，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五）体检工作安排在新生入学报到后进行。体检标准执行国家相关规定。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

五、违规处理

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对

考试工作人员，由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或其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联系方式

考生如有招生政策方面的问题，请及时与我院联系，联系电话：0631-5687282。

七、其它

本工作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具体内容由东北亚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附件 1：山东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络复试考场规则

附件 2：山东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复试承诺书

东北亚学院

2020 年 6 月 5 日